

## 指導投遞意見書、檢舉書



### 意見書、檢舉書之作成：



本署於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一樓，設置有「民意信箱」，凡民眾對於檢察業務有興革意見者，得作成意見書，凡檢舉犯罪或檢舉假藉職務刁難者，得作成密封之檢舉書投入「民意信箱」。本署每日定時派員收取辦理。



本署接受檢舉郵政信箱：金門郵政 38 號信箱



本署電子郵件信箱：[kmhmail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kmhmail@mail.moj.gov.tw)

(若有附件，附件上限為 10MB)



政風室接受檢舉貪瀆專線電話：(082) 322-112



電子郵件信箱：[kmhe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kmhe@mail.moj.gov.tw)(若有附件，附件上限為 10MB)



檢舉傳真電話：(082) 324-580



### 意見書應記載事項：

意見書應記載真實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居所（或聯絡電話）及對檢察業務興革之具體意見。



檢舉書應記載事項：

-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- 被檢舉人之姓名、職業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識之特徵。
- 具體事實及證據。

檢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資料，本署絕對保密；惟如捏造事實誣陷他人者，則依法追究辦。